

关于同济大学国际学生重复办理签证申请函的 暂行管理办法

根据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的要求，学校应加强国际学生的签证管理，国际学生不得同时持有两份签证申请函。

一直以来，国际学生签证申请函过期的现象比较多。国际学生重复办理签证申请函，一方面带来大量重复性工作，另一方面容易出现学生同时持有两份签证申请函的情况，违反有关规定。

为达到既教育学生又帮助学生顺利办理有效签证，开始正常居留和学习的目的，我校对国际学生的签证办理一直进行严格管理。对于签证申请函过期的情况，我办对国际学生一方面进行教育，另一方面要求学生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过期签证申请函，由学院签字盖章，作为正式材料存档，以备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办可为学生重新办理签证申请函。

该规定自 2017 年试行以来，国际学生签证申请函过期的情况明显好转。现出台该暂行管理办法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同济大学留学生办公室

2018年9月21日

附：The Form for Extra Introduction Letter of Visa Application

